

目 录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35号)	(2)
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3)
关于《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崔 杨(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正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王荣梅(1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荣梅(1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36号)	(1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37号)	(1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26)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32)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38)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45)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5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3 号

(总号:326)

2026 年 5 月 25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3 号
(总号:326)

2026 年 5 月 25 日出版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 止〈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草 案)》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张丽娟(5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 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北 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 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六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王荣梅(6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 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	冀 岩(6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 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	孟繁华(6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 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	张力兵(7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7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 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	邓乃平(84)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 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88)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市
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公室副主任) (8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市
监察委员会委员) (8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高院副院长、审判员,一中院审判员,二中
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院长、审判员,三中
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审判员,北
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副院长、审判员) (9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北
京金融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 (9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检察院检察员,一分院检察员,二分院检察
员,三分院检察员,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
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9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3 号

(总号:326)

2026 年 5 月 25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5年5月29日至30日

(2025年5月29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精神

二、审议《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三、审议表决《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四、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

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六、审议表决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七、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35 号

《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25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
第三章	传承利用和公众参与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促进北京历史文脉的传承和可持续发展,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增强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保护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以下简称北京中轴线),是指北端为钟鼓楼,南端为永定门,纵贯老城南北,全长7.8公里,由古代皇家宫苑建筑、古代皇家祭祀建筑、古代城市管理设施、国家礼仪和公共建筑、居中道路遗存共同构成的,统领整个老城规划格局的建筑与遗址的组合物。

第三条 本市对北京中轴线及其环境实行

整体保护,保护对象包括:

(一)由钟鼓楼、万宁桥、景山、故宫、太庙、社稷坛、端门、天安门、外金水桥、天安门广场及建筑群、正阳门、天坛、先农坛、中轴线南段道路遗存、永定门共同构成的建筑与遗址组合物;

(二)以北京中轴线为骨架对称展开的历史城廓、历史街巷、城市标志物或者标志性建筑群;

(三)依托北京中轴线标志性建筑构成的重要景观视廊和城市天际线;

(四)烘托北京中轴线核心地位的老城平缓开阔的空间形态;

(五)与北京中轴线形成和发展密切相关的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

(六)作为北京中轴线重要背景环境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其他成片传统平房区;

(七)与北京中轴线遗产价值相关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名园、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

(八)在北京中轴线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与其所承载价值密切相关的国家礼仪传统、城市管理传统、建造技艺传统、民俗文化传统等。

第四条 北京中轴线保护应当坚持统一规划、统筹管理、整体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坚持以保护北京中轴线突出普遍价值为核心,维护北京中轴线的完整性、真实性。

北京中轴线保护应当注重保护与展示各历

史时期严格遵照居中对称格局形成的历史遗存与城市发展印迹,保持北京中轴线各区段的丰富性和差异性。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和保护对象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将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促进遗产内涵挖掘、价值传播和保护利用。

第六条 本市建立北京中轴线保护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北京中轴线保护的重要事项。

市文物部门主管北京中轴线的整体保护工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文化和旅游、园林绿化、交通、水务、教育、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北京中轴线保护相关工作。

北京中轴线保护机构具体负责北京中轴线的保护、监测、研究和展示等工作。

第七条 北京中轴线保护实施可持续旅游管理措施,依法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建立北京中轴线遗产资源调查和保护监测报告制度,组织社区居民参与北京中轴线保护、利用和管理。

第八条 本市建立北京中轴线保护专家咨询制度。遴选文物保护、规划、建筑、历史、考古、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北京中轴线保护专家库;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作出涉及北京中轴线保护等方面决策时,应当征求专家意见。

第九条 保护对象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以及其他保护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责任,维护北京中轴线的完整性、真实性。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北京中轴线的责任和义务,并有权制止、举报破坏北京

中轴线的行为。

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公众参与北京中轴线保护等相关活动。

对北京中轴线保护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和保护对象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二条 本市加强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的国际阐释展示,推动文化遗产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国际社会的文化互动、文明互鉴。

第二章 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市文物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经依法批准的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是北京中轴线保护和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应当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纳入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体系,明确北京中轴线的保护对象、保护要求、保护措施、保护目标以及在展示、利用、监测、研究等方面的要求。

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分为遗产区、缓冲区,具体范围和管理要求由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确定。

第十五条 市文物部门应当定期对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展示、宣传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测。

北京中轴线保护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开展北京中轴线遗产资源调查和保护监测:

(一)对北京中轴线的遗产资源类型、数量、分布、生存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进行调查、记录、建档,并向社会公布;

(二)对保护对象现状、保护区域内的自然和人为变化、周边地区开发对文物本体的影响、游客数量进行日常监测,并建立保护监测档案;

(三)与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内现有世界遗产的监测机构密切合作,共享监测信息。

第十六条 北京中轴线保护对象按照下列要求实施保护:

(一)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依照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格保护;

(二)严格保护遗产区内居中道路、广场等公共空间的尺度、平面布局,原则上不得在其范围内兴建永久性建筑物,各类附属设施的体量、形式、色彩应当与北京中轴线的整体风貌相协调;

(三)居中道路两侧的建筑界面应当完整、连续,位置和风貌应当保持北京中轴线不同区段历史形成的传统风貌特征;

(四)保持宫城、皇城、内城、外城四重城廓的平面空间结构,采取多种方式展示或者勾勒城址轮廓,强化老城历史格局;保持历史街巷的肌理、尺度和传统风貌;保护和展示依北京中轴线对称分布的城市标志物或者标志性建筑群的历史遗存;

(五)按照规划要求,严格管控建筑高度、建筑体量、建筑色彩、第五立面形式等,保证景观视廊内视线通畅与景观协调,保护城市天际线,维护平缓开阔的城市空间形态,突出北京中轴线的空间统领地位;

(六)恢复和保护与北京中轴线形成和发展密切相关的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保持历

史河湖水系的位置、形态、堤岸形式等,合理控制桥、闸等水文化遗产的使用强度;

(七)保护作为北京中轴线重要背景环境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其他成片传统平房区的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推动其有机更新;

(八)对体现北京中轴线遗产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调查和认定,推动其活态传承、融入生产生活、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对国家礼仪传统、城市管理传统等进行系统研究、记录和展示;加强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内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

(九)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规定的其他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本市加强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内地下文物的调查研究和考古成果的挖掘、整理、阐释工作。

在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请市文物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

第十八条 在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城乡规划、文物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请审批。

第十九条 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内的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要求的,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或者产权单位可以依法通过申请式退租、房屋置换、房屋征收等方式组织实施腾退或者改造。

第二十条 保护对象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以及其他保护责任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对危及北京中轴线安全的突发事件或者安全隐患,采取相应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保护对象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

报告。

第三章 传承利用和公众参与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和保护对象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采取下列措施,促进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和公众参与:

(一)统筹推进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采取不同形式向公众开放,现状尚不具备开放条件的,逐步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鼓励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向公众开放;

(二)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本市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等公共文化机构捐赠或者委托展示与北京中轴线相关的实物、资料;

(三)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有关专家学者进行北京中轴线的遗产价值研究、发掘和阐释;

(四)鼓励、支持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北京中轴线保护相关教育和教学活动;

(五)鼓励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内的居民开展民俗文化活动,保留对历史文化的记忆和情感,促进历史文化与现代生活相融合;

(六)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为公众体验、感受北京中轴线魅力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开放、利用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的,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遗产安全。

第二十二条 市文物部门组织建立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信息平台,为单位和个人查阅信息、共享研究成果、开展保护利用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鼓励保护对象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以及其他保护责任人开展北京中轴线的遗产价值发掘、阐释和传播活动,运用传统与

现代展示手段,采取多种方式向公众提供北京中轴线的历史文化信息。

第二十四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交通等部门采取措施,统筹遗产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控制游览接待规模,合理调整和改善交通组织,优化旅游环境,提升旅游品质,丰富旅游产品,促进北京中轴线保护和旅游融合发展。

保护对象作为景区向社会开放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以及其他保护责任人应当确定合理的游客承载量,按照保护要求采取预约或者适时限流、分流等措施。

遗产区内保护对象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以及其他保护责任人应当加强对讲解员、志愿者、导游的培训,提供规范的讲解文本;讲解员、志愿者和导游应当准确解说北京中轴线的历史文化内涵。文物、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对讲解内容加强指导。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保护对象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内业态的引导,优化业态分布,培育和扶持符合北京中轴线遗产价值传承的业态发展。

第二十六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设立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发和举办文化体验活动,通过研究阐释、宣传展示、捐助资金、提供场所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北京中轴线的保护、利用。

本市设立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基金,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对北京中轴线保护、修缮、展示、研究、交流和传承等活动提供资助。捐赠人、受益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市文物部门应当建立北京中轴线保护志愿者工作制度,开展志愿者的组织、

指导和培训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内的居民对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北京中轴线保护机构应当建立与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内居民的日常沟通机制,听取对遗产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内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居民参与遗产的保护、利用,以及遗产价值的发掘、展示和传播,加深居民对遗产价值的认同感,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和保护对象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北京中轴线保护与城市发展、民生改善的关系,按照相关规划的要求,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促进遗产保护共治、成果共享。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文物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北京中轴线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造成破坏或者损毁,未经审批在北京中轴线保护区域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进行其他影响北京中轴线传统风貌、历史格局的活动的,依照文物保护、城乡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5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崔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必要性

2022年5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22年10月正式实施。该法规为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法治保障，成为北京中轴线申遗成功的重要支撑文件之一。2024年7月，第46届世界遗产大会通过决议，将“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对标世界遗产保护有关规定，为解决北京中轴线列为世界文化遗产后的保护问题，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主任会议议定，将修改《条例》列入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北京中轴线申遗成功后，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用实际行动为践行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

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需要在《条例》中补充规定相关内容。

二是与北京中轴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提名文件衔接一致。第46届世界遗产大会通过的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提名文件《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以下简称申遗提名文件），正式确定了北京中轴线概念、保护对象和保护措施的具体表述。因此，需要对照申遗提名文件，对《条例》相关内容进行一致性修改。

三是与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衔接一致。2023年1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文物局发布了《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年—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为北京中轴线保护和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据。《规划》将城市天际线纳入北京中轴线遗产环境的保护对象范围，并提出了保护要求。因此，需要对照《规划》，在《条例》中增加相关内容。

二、修改过程

为保证修改质量，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教科文卫办，市文物局与市司法局组成立法工作小组，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

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研究申遗提名文件与《规划》的最新表述,明确《条例》修改内容。二是多次召开立法座谈会,与市委宣传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申遗办、市申遗保护中心等相关单位就重点修改内容进行专题研究。三是在专门征求北京中轴线所在的东城区、西城区政府意见的基础上,又广泛征求了各区政府、市级相关单位、市文物保护协会、市法学会、市律师协会和中轴线沿线基层司法所等32家单位的意见。四是将修正草案提请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进行法律审核。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目前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已经4月17日市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改思路

本次修改重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对照申遗提名文件和《规划》,在保持基本框架结构不变的前提下,对《条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为进一步保护传承利用好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修改内容

修正草案共4条,对《条例》现有体例结构未作调整,主要包括:

(一)第二条北京中轴线概念

《条例》公布后,随着对北京中轴线研究的进一步深入,申遗提名文件在原《条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对北京中轴线概念的表述:“提名遗产‘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以下简称‘北京中轴线’)位于北京老城中心,纵贯老城南北,由15处遗产构成要素构成,是统领整个老城规划格局的建筑与遗址的组合物。北京

中轴线由古代皇家宫苑建筑、古代皇家祭祀建筑、古代城市管理设施、国家礼仪和公共建筑、居中道路遗存组成。”明确“鼓楼、钟楼”正式表述为“钟鼓楼”。根据申遗提名文件,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北京中轴线概念进行修改。考虑到表述的简洁,将“北京鼓楼、钟楼”修改为“钟鼓楼”;考虑到天安门广场的性质和重要性,将“公共建筑和公共空间”修改为“国家礼仪和公共建筑”;考虑到“居中历史道路”不再作为遗产构成要素,仅其中部分遗存点仍属于构成要素,将其修改为“居中道路遗存”;除此之外,将“古代皇家建筑”细化为“古代皇家宫苑建筑、古代皇家祭祀建筑”,“纵贯北京老城”修改为“纵贯老城南北”,“城市历史建筑群”修改为“统领整个老城规划格局的建筑与遗址组合物”。

(二)第三条北京中轴线保护对象

一是申遗提名文件明确了北京中轴线遗产构成要素相关表述从原先的18处变为15处:“北京中轴线北端钟鼓楼,向南经万宁桥、景山,过故宫、端门、天安门、外金水桥、天安门广场及建筑群、正阳门、中轴线南段道路遗存,至南端永定门,太庙和社稷坛、天坛和先农坛分列中轴线东西两侧。”根据申遗提名文件,对《条例》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遗产构成要素进行修改。将“北京鼓楼、钟楼”修改为“钟鼓楼”;增加端门、外金水桥;“地安门外大街、地安门内大街、前门大街、天桥南大街”即居中历史道路,已不属于遗产构成要素,将其删除;“永定门御道遗存”以及后经考古发现的道路遗存一并规定为“中轴线南段道路遗存”。

二是《规划》关于缓冲区保护管理的要求将城市天际线纳入保护对象,规定:“城市天际线:保护依托北京中轴线标志性建筑构成的城市天

际线。严格管控城市天际线轮廓形态,维护建筑与建筑、建筑与山体的和谐关系。”根据《规划》,在《条例》第三条第三项中增加城市天际线作为保护对象,规定:“依托北京中轴线标志性建筑构成的重要景观视廊和城市天际线。”

(三)第十四条北京中轴线保护要求

一是由于“居中历史道路”不再属于遗产构成要素,仅为连接遗存的道路,《规划》明确其表述为“居中道路”。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与第三项中的“居中历史道路”表述对应修改为“居中道路”。

二是根据《规划》关于保护城市天际线的规定,在《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增加保护城市天际线相关内容,修改为:“按照规划要求,严格管控建筑高度、建筑体量、建筑色彩、第五立面形式

等,保证景观视廊内视线通畅与景观协调,保护城市天际线,维护平缓开阔的城市空间形态,突出北京中轴线的空间统领地位”。

(四)第十九条国际交流合作

北京中轴线申遗成功后,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用实际行动为践行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在《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规定:“依托北京中轴线历史文化资源,开展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

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修正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中轴线是北京老城的灵魂和脊梁，是体现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重要标识。2024年7月，“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北京中轴线成为世界文化遗产。申遗成功后，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入了新阶段。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保护传承利用好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常委会第一时间启动了《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修改工作。2024年7月30日，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主任会议要求，以中轴线申遗成功为契机，对《条例》修改的必要性和修改内容进行评估。在评估论证的基础上，常委会决定将修改《条例》列为2025年立法审议项目。常委会法工委、教科文卫办与市司法局、市文物局共同组成起草小组，开展法规修改工作。

法制委员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研究世界遗产组织关于北京中轴线保护的相关文件，学习全国人大和外省市相关立法经验做法，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赴中轴线遗产点实地调研。在认真研究《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的

基础上提出了修改建议，并征求了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文物局，以及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

2025年5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及时修改《条例》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有效举措，也是适应北京中轴线列为世界文化遗产后保护管理的切实需要，认同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同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关于修改法规名称体现世界文化遗产定位

为了体现北京中轴线的世界文化遗产定位，更加深入做好申遗成功后的保护利用工作，建议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立法技术上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同时，将第一条、第二条等条款中的“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统一修改为“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

二、关于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用实际行动为践行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落实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应当加强对北

京中轴线的国际阐释展示及相关的国际交流合作。建议在第一条中增加“增强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同时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表述为：“本市加强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的国际阐释展示，推动文化遗产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国际社会的文化互动、文明互鉴。”

三、关于进一步明确保护管理制度

为了持续做好北京中轴线申遗成功后的保

护管理，积极回应世界遗产大会关于中轴线后续保护工作的具体建议，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表述为：“北京中轴线保护实施可持续旅游管理措施，依法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建立北京中轴线遗产资源调查和保护监测报告制度，组织社区居民参与北京中轴线保护、利用和管理。”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5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有18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4位列席代表提出了意见。总的认为，修改条例对于进一步保护利用好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具有重要意义；修改法规名称，在名称中增加“世界”，可以更好地体现中轴线的世界遗产价值、彰显文化自信、提升国际影响力。同时，还

就申遗成功后如何做好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加强活化利用和周边环境整治等后续工作，以及做好法规宣传、发挥法规对遗产的保障作用提出了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政府有关部门研究落实。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36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

废止《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1986年4月30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15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37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定：

一、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实行限量开采。”

(二)将第四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以下一种或者多种业务：

“(一)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

“(二)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三)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等；

“(四)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二)删去第八条第一款。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三个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四)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五)将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超过一百五十人的，可以按照章程规定设立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按照章程规定可以行使成员大会的部分或者全部职权。

“依法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的，成员代表人数一般为成员总人数的百分之十，最低人数为五十

一人。成员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办法由章程规定。”

(六)将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市和区农业农村部门、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负责下列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有关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

“(一)制定指导和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具体政策;

“(二)提供有关政策咨询,收集发布相关信息;

“(三)指导、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申报、品牌培育、产品营销、开拓市场,以及建设项目申报等工作;

“(四)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统计监测、典型示范、推广交流、人员培训等活动;

“(五)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章程、建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财务会计等管理制度;

“(六)其他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组织化程度,增强自我服务、抵御风险和市场竞争能力的工作。”

(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登记机关不得收取费用。”

(八)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将其中的“设施农用地”修改为“设施农业用地”。

(九)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十)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部门”,将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

十九条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将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删去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国土资源、规划”、“环境保护”、“旅游”分别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

(十一)将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的“相应行政处罚”修改为“处分”。

(十二)将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中的阿拉伯数字改为用中文数字表述。

三、对《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为使用者”。

(二)将第十七条中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修改为“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三)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可以”修改为“应当”。

(四)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机械产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五)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的“设施农用地”修改为“设施农业用地”。

(六)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以及农业机械鉴定、技术推广等机构工作人员,在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将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修改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八)将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的阿拉伯

数字改为用中文数字表述。

四、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河长制”修改为“河湖长制”。

(二)在第十九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在堤防上垦植”。

(三)将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隧洞、管道等地下输水工程以及蓄水、提水工程的保护管理,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四条中的阿拉伯数字改为用中文数字表述。

五、对《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水行政部门应当简化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审批程序和申报材料,缩短审批时间。”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标准。”

(三)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测,并定期向水行政部门报送监测情况,同时报送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等监测情况。”

删去第二款。

(四)将第三十五条中的“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五)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中的阿拉伯数字改为用中文数字表述。

六、对《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二)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向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人工繁育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点和物种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

“禁止在本市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备案。”

“人工繁育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合法来源证明。”

“市、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获准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有关信息。”

(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列入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四)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从事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将其中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修改为“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六)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购买北京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北京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北京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使用北京市重

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七)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将其中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其中的“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修改为“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属于其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九)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04年5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5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 第四章 水资源和水域的保护
-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应当遵守《水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根据节约水资源、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实现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市严格保护水资源,实行城乡全面规划、统一管理,地表水、地下水和再生水统一调度,优化水资源配置;坚持开源、节流、保护并重,厉行节约用水,建设节水型社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增加资金投入,建立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

第六条 市水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区水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和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本市充分发挥水价调节作用,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九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依据国家的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本市区域综合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水务部门备案。

区区域综合规划,由各区水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市区域综合规划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市水务部门备案。

市水务部门对备案的区区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不符合全市区域综合规划的,送区人民政府依法修改。

第十条 水资源保护、供水、排水、节约用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雨水利用、灌溉等专业规划由市和区水务部门编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渔业、防沙治沙等其他专业规划由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征求水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以及城镇建设、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其他重大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

第十二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在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含温榆河)和拒马河等跨省、市河流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海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市水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跨区的河流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市水务部门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河流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区水务部门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三条 本市应当合理开发、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充分利用雨水和再生水,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生态环境、工业、农业用水。

第十四条 本市采取有效措施,对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分层取水、采补平衡的原则,防止超量开采造成地面沉降、塌陷等地质环境灾害。

第十六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区域或者自然地质单元,定期进行地下水分区评价,划分严重超采区、超采区和未超采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七条 开凿机井应当经水务部门批准。

凿井工程竣工后,机井使用单位应当将凿井

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报水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下列地区禁止开凿机井：

- (一)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 (二)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地区。

第十九条 下列地区严格限制开凿机井：

- (一)地下水超采区；
- (二)水厂核心区以外的水源保护区；
- (三)水工程保护区；
- (四)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

第二十条 严格限制开采基岩水。确需开采基岩水的，应当经市水务部门批准，并实行限量开采。

第二十一条 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实行限量开采。

第二十二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采取雨水收集、入渗、储存等措施开发、利用雨水资源。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三条 城镇地区和人口集中的农村地区应当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再生水输配水管线。

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外的地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可回收水量较大的，应当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鼓励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再生水输配水管线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再生水输配水管线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

定应当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使用单位应当加强维护管理、正常使用。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组织排除故障；确需停止使用的，应当及时报告水务部门。

第二十六条 鼓励使用再生水；使用再生水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本市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工作，运用科学技术措施对局部大气进行人工影响，增加水资源量。

第四章 水资源和水域的保护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和湿地，建设生态公益林，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涵养和保护水资源。

第二十九条 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体实行分类管理。

跨省、市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功能区划，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市管水库和跨区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功能区划，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水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功能区划，由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水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市水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官厅水库及其上游、京密引水渠和其他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管理，保证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设置排污口。

向本市确定的风景观赏功能河道、排水功能河道排水的,水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水务部门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第三十三条 水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做好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量水质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请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水量水质监测结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完善排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

第三十五条 在河流、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已经实现截污的原有人河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封堵。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

第三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水务部门负责全市水资源的宏观调配。

市和区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水务部门依照《水法》的规定制订。

第三十七条 水务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调度计划以及水资源紧缺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执行。

第三十八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指标、经济技术条件等,制定年度生产生活用水计划及水资源配置方案,对全市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三十九条 本市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用水量较大的非居民用水户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第四十条 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水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申请取水许可,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

第四十一条 取水应当计量,按量收取水资源费。

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用水单位,应当在取水口安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设施。无计量设施的,水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安装,并自取水之日起,按照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计算取水量。

第四十二条 水资源费由水务部门统一征收,上缴财政,用于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及相关科学技术的研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水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

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的;

(二)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或者不服从水量统一调度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的;

(四)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的,责令封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在严格限制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

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开采基岩水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1991年9月14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1991年11月9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水资源管理条例》、1992年5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罚款处罚办法》、1992年10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号令发布的《北京市农村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2009年1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设立与运行
第三章	指导与服务
第四章	扶持与促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生产经营，以及相关的规范管理、指导、扶持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以下一种或多种业务：

(一)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

(二)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三)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等；

(四)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成员以农民为主体；

(二)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

(三)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四)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

(五)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与本地区农业及相关产业发展相结合，加强统筹协调，创新工作机制，及时组织农业农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关组织制定政策，加大财政、科技和人才支持，落实金融、税收

优惠政策,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宣传有关政策,制订落实措施,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对在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事业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设立与运行

第八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应当向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设立登记申请,依法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九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的制定,可以参照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章程的约定。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本市农业人口户口簿;拥有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非农业户籍人员,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可以以农民成员身份申请办理入社登记。

第十一条 三个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为每位成员设立成员账户。

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应当对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进行规定;成员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出资,出资额应当计入该成员账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成员出资总额,应当在出资清单上载明,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确认。

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由全体成员组成,是本社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超过一百五十人的,可以按照章程规定设立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按照章程规定可以行使成员大会的部分或者全部职权。

依法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的,成员代表人数一般为成员总人数的百分之十,最低人数为五十一人。成员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办法由章程规定。

第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理事会、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在一百五十人以下的,理事会成员一般不少于三人,至少设执行监事一人;成员一百五十一人至五百

人的,理事会成员一般不少于五人,监事会成员一般不少于三人;成员超过五百人的,理事会成员一般不少于七人,监事会成员一般不少于五人。

第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规定成员大会、理事长、理事、经理的财务权限和职责,并经成员大会审议通过。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财会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置专职会计人员,也可以委托会计服务机构代理记账。

第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独立会计核算,并按时进行财务年度决算。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进行年终盈余分配或者返还前,应当准确核算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将其真实完整地记入成员账户。

第十九条 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百分之六十;剩余部分以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份额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成员。可分配盈余的具体分配办法,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经成员大会决议确定。

年度盈余分配方案,应当经成员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成员资格终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并依法将该成员资格终止前的可分配盈余向其返还。

成员资格终止后,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在会计年度终了时,将该成员账户内记载的由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份额,重新平均量化到本社现有成员。

第二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成员实行社务公开。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大经营决策、国家财政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财产的到账和使用情况,以及其他涉及成员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当向成员公开。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在会计年度终了时向成员公布经营和财务状况,接受成员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负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的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审计结果应当向成员大会报告。

成员大会可以委托有关审计机构对本社的财务进行年度审计、专项审计和换届、离任审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接受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国家财政直接补助资金开展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二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财务报表。

第二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加强对成员的培训,帮助成员增强法律意识、合作意识、自律意识,提高生产技能和经营水平。

第二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成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依照章程和有关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指导与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

有关部门和机构参加的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和协调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农业农村部门、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负责下列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有关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

(一)制定指导和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具体政策;

(二)提供有关政策咨询,收集发布相关信息;

(三)指导、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申报、品牌培育、产品营销、开拓市场,以及建设项目申报等工作;

(四)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统计监测、典型示范、推广交流、人员培训等活动;

(五)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章程、建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财务会计等管理制度;

(六)其他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组织化程度,增强自我服务、抵御风险和市场竞争能力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发展改革、商务、税务、科学技术、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园林绿化、水务、文化和旅游、知识产权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供销社、农产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协会等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应当对相关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纳入本市法人基础数据库,为相关部门及组织统一提供基础数据的共享交换

服务。

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共享机制。

第三十条 本市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信用监管。

第三十一条 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登记机关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章 扶持与促进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市场营销、科技推广、人才引进、农资供应、农业信息、农村金融和保险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重点用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下列项目:

(一)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二)农产品加工、仓储、销售设施建设;

(三)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产品包装、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

(四)农业机械、农产品运输设备购置;

(五)信息服务、科技推广、人才引进和培训;

(六)其他重点扶持项目。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监督。

第三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扶持范围:

(一)与本社成员的交易量(额)不足全部交易量(额)百分之五十的;

(二)可分配盈余未依法按成员与本社的交

易量(额)返还给成员的；

(三)未依法实行民主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独立申报、承担农业建设项目、农业科技项目及其他政府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建设项目。

有关部门应当对承担政府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六条 本市应当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加强仓储、流通、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产品销售的市场环境。

市和区商务、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引导、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市场对接,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提供便利和信息咨询服务。

鼓励农产品加工、销售和会展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直接联系,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农产品进行加工、销售和展览展销。

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以及其他有销售渠道、生产加工技术、开拓创新能力的企业,可以联合农民创办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资本、劳动等方面合作,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共享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销售等环节的利益。

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提供技术、信息、农业生产资料等多种服务。

第三十八条 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科研院所与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技术合作。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科研试验示范基地的,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第三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

第四十条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信贷服务。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贷服务,提供资金支持。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的相关贷款,符合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有关规定的,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用途和实际需要给予贴息支持。

鼓励社会担保机构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担保业务。政府扶持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担保服务。

第四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组织成员依法开展内部资金互助服务,解决成员在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困难。

第四十二条 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应当开发适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特点的保险产品。

鼓励政策性、商业性保险机构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农民提供农业保险服务。

第四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各类人才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高等院校毕业生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支持农业技术专家及其他各类优秀人才以咨询、培训等方式加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作。

鼓励各类科技人员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技术服务。

第四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机械服务场所、规模养殖场、设施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项目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述项目相关用地,未使用建筑材料硬化地面或者虽使用建筑材料但

未破坏土地并易于复垦的,按照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农产品加工、仓储、冷藏和人员培训及设施农业附属的管理和生活用房等永久性建筑物的用地,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按照乡镇集体企业用地办理用地手续;使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种植、养殖及本社成员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藏的用水用电,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农业生产水电价格标准。

第四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原产地标记、地理标志和注册商标的,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组织应当给予指导、扶持和帮助。

第四十六条 本市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平台建设纳入全市信息化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提供相关生产经营信息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和负有管理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生

产经营活动的;

(二)侵占、挪用、截留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财产或者应当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财产的;

(三)非法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收费或者摊派的;

(四)强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害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合法权益的。

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农民专业合作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员侵占、挪用、私分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财产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违反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造成本社或者其他成员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5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科研开发与推广
- 第三章 质量保障
- 第四章 社会化服务
- 第五章 扶持措施
- 第六章 安全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本市农业机械化,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化,是指运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装备农业,改善农业生产经

营条件,不断提高农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过程。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领导,将推进农业机械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农业机械化发展目标,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按照因地制宜、经济有效、保障安全、保护环境的原则,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工作,做好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服务和指导,确定专门人员开展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开发、推广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

从事农业机械科研开发、推广、生产、销售、维修、作业和示范基地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享受政府扶持、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等政策。

第二章 科研开发与推广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科研机构、院校和企业,开展基础性、关键性、公益性的农业机械化技术攻关,支持开发节能减排、低碳和适应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第七条 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生产需要,组织制定本市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项目计划。科技、财政部门应当在资金安排、项目组织、创新奖励等方面对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项目的技术攻关予以支持。

第八条 鼓励农业机械技术人员和使用者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开展技术改进和技术革新活动,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科技等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第九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可以委托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对其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检测,作出技术评价。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当公布具有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的农业机械产品的检测结果,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选购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提供信息。

第十条 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当提供农业机械推广鉴

定服务,按照国家规定受理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提出的推广鉴定申请,对其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检测,如实出具试验鉴定报告。通过推广鉴定的农业机械的相关信息由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农业机械化推广计划。农业机械化重点推广项目应当列入同级人民政府的科技发展规划。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由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加快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和试验,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示范服务。

本市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由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三条 支持在本市举办农业机械化高科技产品展览会、演示会或者技术交流研讨活动。

第三章 质量保障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维修者、作业者应当执行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本市根据都市型现代农业的需要,建立和完善农业机械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又需要在本市范围内统一农业机械技术要求的,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制定地方标准。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或者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零配件供应、培训等售后服务,并承担相应的维修、更换、退货责任。

销售、使用的农业机械产品,应当符合本市相关环保要求。

第十七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履行与用户签订的维修协议,保证维修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维修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作业质量标准确保作业质量;没有相关作业质量标准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作业验收条件。

提供有偿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作业质量不符合标准或者未达到约定验收条件,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条 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地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

施,鼓励和扶持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求,提供农业机械示范推广、维修、实用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等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二条 支持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通过机械、土地、资本、技术等要素进行联合,在自愿的基础上,依法设立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合作社。

鼓励农民共同使用、合作经营农业机械,扩大作业规模,提高农业机械利用率和作业效率。

第二十三条 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农业机械化信息服务平台,健全信息搜集、发布制度,为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租赁、流转、维修农业机械和跨行政区域作业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做好服务工作,提供作业信息,维护作业秩序,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根据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际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安排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运行时间和路线,并提供相关保障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和农业机械化学校,结合本地区农业生产实际,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和科普宣传活动,做好农业机械化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提高农民对先进生产工具及技术的接受能力和安全操作水平。

第二十六条 鼓励有关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通过远程教育、现场观摩、广播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农业机械化专业人员和

农业机械作业、维修、管理等高技术人员培养工作。

第二十七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可以依法自愿成立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

行业协会应当为成员提供农业机械化的相关信息咨询、技术指导、市场营销、宣传培训等服务,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下列农业机械化发展相关事项:

- (一)农业机械科研开发与推广;
- (二)农业机械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 (三)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和贷款贴息;
- (四)农业机械生产作业用燃油补贴;
- (五)农业机械维修服务体系建设;
- (六)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
- (七)其他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事项。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增加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投入。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生产活动,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条 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本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机具品目及补贴额。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机械产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燃油供应单位采取措施,对季节性农业机械生产作业用燃油优先予以保障。

第三十二条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和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信贷服务,扩大购置农业机械信贷规模,加大扶持力度。

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开展购置农业机械信贷服务,对农民和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组织提供资金支持。

第三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农业机械保险制度,将农业机械保险纳入本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

鼓励各类保险机构研究开发适合本市农业机械特点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村机耕道路和农业机械存放场库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改善农业机械作业、通行条件。

农业机械存放场库、维修保养车间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未使用建筑材料硬化地面或者虽使用建筑材料但未破坏土地并易于复垦的,按照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用地不得挪作他用。

村民委员会对农业机械存放场库、维修保养车间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用地和建设,应当给予配合和支持。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维修服务体系建设,扶持社会力量及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兴办农业机械维修服务站,为农业机械的维修、保养提供便利。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活动的,依法享受税

收优惠。

第六章 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市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与同级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定期通报和工作协调制度,依法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市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安全监督管理及其行政处罚、安全事故处理,由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实施。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目录及相关检验标准由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农业机械的淘汰和报废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明令淘汰和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应当停止使用并依法实行回收。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回收单位对回收的农业机械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第三十九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制定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农业机械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排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知识和操作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农业机械所有人不得将农业机械提供给未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人员操作,不得将明知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农业机械作业前,应当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查验;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及其他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农业机械作业过程中,应当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的操作证件。

第四十一条 投入使用的农业机械,应当确保安全防护装置、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完好。

禁止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其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市和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以及农业机械鉴定、技术推广等机构工作人员,在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农业机械所有人将农业机械提供给未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人员操作或者将明知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导致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及其他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

作业过程中未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操作证件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01 年 5 月 18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的《北京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2年7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5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编制与管理
- 第三章 河湖工程保护与管理
- 第四章 河湖水环境保护与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湖保护和管理,保持河湖水域面积,改善水生态和水环境,保障河湖防洪、供水功能,维护河湖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水库、塘坝、人工水道工程设施及其水体(以下统称河湖)的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河湖保护管理坚持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科学管理、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

河湖的规划、建设、治理应当维护古都风貌,与首都城乡整体环境相协调。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湖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河湖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河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和管护经费;并建立健全水生态保护的补偿制度。

第五条 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本市与相关省市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协作机制,加强河湖保护管理的统筹协调。

第六条 市、区、乡镇、街道建立河湖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本市河湖保护管理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河湖保护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河湖保护管理目标制定考核评价指标,纳入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本市河湖保护管理实行流域管理

和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河湖保护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等跨区重要水系设置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依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职责,统筹协调流域内的河湖保护管理工作。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保护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或者确定管理人员,落实河湖管护责任。街道办事处按照管辖权限做好河湖保护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河湖治理、养护、保护管理标准、规范和规程,建立河湖保护监督管理体系,对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善监测预警管理制度,组织水文机构对河湖水量、水质定期进行监测,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履行河湖保护管理的执法职责。

市和区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物、文化和旅游、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湖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公园、能源、电力、旅游、院校等单位管理的湖泊,由其负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定管理人员,落实河湖管护责任,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河湖保护管理领域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高河湖保护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

应当加强河湖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公民河湖环境保护的意识,引导公众和村、社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河湖保护管理的有关活动。

对保护河湖水环境、水工程、水文化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编制与管理

第十一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市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全市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以及相关要求,编制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等跨区重要水系的流域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经批准的流域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由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全市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和所处水系的流域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按照管辖权限组织编制本区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按照管辖权限组织编制本乡、镇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应当包括河湖现状分析,防洪标准及除涝、排水要求,河湖开发利用原则、水功能区划及水质保护目标,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任务、措施和实施方案,限制或者禁止开发、利用的项目等内容。

第十三条 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应当

结合城乡发展的需要,坚持以人为本、人水和谐的理念,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兼顾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恢复、水文化保护及合理利用,充分发挥河湖综合效益。

第十四条 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应当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海河流域综合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环境保护、水资源、防洪排水和水土保持等规划相协调。

有关部门编制各类专业规划涉及河湖的,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是河湖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的依据。编制区域发展规划、新城和重点发展区规划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符合全市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和流域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

经批准的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从事开发、利用活动。

第十六条 建设水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河湖工程保护与管理

第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要求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水库、塘坝、人工水道和其他水工程及附属

的土地、山场属于该工程的管理范围。有堤防的河流(含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含可耕地)、行洪区,岸边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流(含湖泊),其管理范围根据设计洪水位或者参照历史最高洪水位确定。

在河湖管理范围的周围,根据河湖重要程度、保护河湖功能的需要,确定河湖保护范围的具体边界。

第十八条 市和区管理河湖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提出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管理河湖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具体方案,经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河湖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划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告,并标图立界。

第十九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河道、渠道、湖泊、水库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采砂;

(二)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四)在行洪河道内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五)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工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河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与设施,损毁护堤护岸林木;

(六)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放牧、葬坟、晒粮、开渠、打井、挖窖、取土、存放物料、开办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

(七)在堤防上垦植;

(八)围堤或者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九)非管理人员开启、关闭河湖工程设备与设施;

(十)行驶履带车辆、超过限载标准的车辆;

(十一)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第二十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一)填湖、填河造地、明河改暗河;

(二)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三)设置固定停车场所;

(四)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五)爆破、打井、挖窖、挖取沙土、堆放物料;

(六)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在堤防和护堤地以外的河道、湖泊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在不影响河势稳定或者防洪安全的情况下,经过批准可以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市管河道、湖泊和其他水工程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审批,其他河道、湖泊和水工程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在河湖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湖的各类工程和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修建桥梁、道路、管道、缆线、闸房、码头、渡口、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临河、跨河、穿堤、破堤、筑坝、围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送工程建设方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

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河湖管理机构签订管理协议;工程竣工后,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本市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占用河湖工程设施和水域等补偿制度。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或者对原有河湖工程设施和水域有不利影响的,建设主体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依法承担经济补偿责任。补偿费用专项用于河湖保护工作。具体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依法修建的非河湖工程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运行安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河湖保护管理标准规范的,责令及时改正。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河道、水域及桥、闸等水工建筑物、构筑物和遗址保护名录,明确保护范围和标准,建立相关档案;对河湖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整理,保护和弘扬河湖文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拆除列入保护名录中的水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遗址。

第四章 河湖水环境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

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开展河湖综合治理和水网建设,修复水体生态功能,提高水体自然净化能力,涵养和保护水资源。

第二十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确定本市重点河段和重点湖泊生态环境用水量,提出具体生态环境用水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河湖生态环境用水应当充分利用雨水和再生水。

第二十七条 向河湖排水的,入河水体水质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河湖排放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污水,不得向路边雨水口、雨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二十八条 需要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地区,不得设置排污口。

第二十九条 本市建立河湖断面考核制度,严格落实流域统一管理下的河湖保护属地管理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河湖水质实施动态监测,定期公布水质监测结果。

第三十条 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保护饮用水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要求,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游泳、滑冰等水上活动的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在未禁止游泳、滑冰等水上活动的水域,活动人员或组织者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新、改、扩建河湖工程时,河湖管理机构应当在陡岸、直墙等危险地段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一条 利用河湖开办旅游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利用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河湖工程、行洪、河湖生态环境、水体、水质的安全,不得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

利用河湖进行开发利用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设立了行政许可的,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业的,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药、病虫害生物防治等农业生产技术,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在河流两岸和湖泊、水库、塘坝周边从事规模畜禽养殖的,应当符合全市畜牧业发展规划,并对畜禽粪便、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实行污水达标排放,保证水源质量。

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湖流域水产养殖的管理,合理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和布局,推广循环水养殖、不投饵养殖等生态养殖技术,限制围网养殖,减少水产养殖污染。

第三十三条 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管理,按照本市环境卫生责任制执行。

各责任单位应当落实河湖环境卫生责任,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应当进行绿化,建设滨河绿化带、绿色步道和亲水健身休闲设施。

河湖沿岸的绿化、岸坡及河底防护应当按照河湖功能、生态和环保景观要求及绿化技术标

准,进行统一规划、设计。

河湖管理范围的绿化及其管理维护由河湖管理机构负责;河湖保护范围的绿化及其管理维护分别由园林绿化、公路、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林木的抚育、更新和维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河湖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制定河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河湖发生突发事件时,河湖管理机构应当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受影响的单位和公众,同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河湖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的途径和方式,并为举报人保密。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收到举报应当登记、及时核实处理,并定期公布处理结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的,依照水、防洪、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

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一)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置固定停车场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爆破、打井、挖窖、挖取沙土、堆放物料的,依照水、防洪、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开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经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修建工程设施,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

者未达到要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非河湖工程及相关设施不符合河湖保护管理标准规范,且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毁坏或者拆除保护名录中的河道、水域和水工建筑物、构筑物、遗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八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违法情形且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河湖保护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追究该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在河湖保护管理工作中,公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隧洞、管道等地下输水工程以及蓄水、提水工程的保护管理,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1999年6月24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2015年5月29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首都生态环境,建设和谐宜居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活动。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采取经济、技术、管理等政策和措施,保障首都生态安全。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完善水土保持管理体制,实行严格的水土资源保护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

本市实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市和区人民政府将水土保持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水行政部门做好本地区水土保持工作。

第五条 市水行政部门负责全市水土保持

工作。区水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对造成的水土流失结果依法承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有权向水行政部门举报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对举报并查证属实、为查处水土保持重大违法案件提供关键线索或者证据的,由水行政部门予以奖励。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水土保持意识。

学校应当将水土保持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增强学生的水土保持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

传,普及水土保持知识;对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市属新闻媒体应当刊播水土保持公益宣传内容。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与相关省市的水土保持工作协作机制,推进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重点工程、监督防控的协调一致,逐步实现防治进展和监测信息共享,共同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第九条 市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水土保持监测等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第十条 市水行政部门应当每五年组织全市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应当及时开展相关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

市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编制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区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由水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划定水土保持功能区,确定水土资源保护目标和措施布局、水土保持控制性和约束性指标,明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监测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目标及任务。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水资源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综合性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在编制规划时,应当对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进行专项论证。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建设等方面的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应当在规划中编制水土保持篇章,根据国家和本市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用地

竖向控制的要求,提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时附具水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流失防治需要,将河湖、湿地、生态公益林、绿化隔离带、公共绿地、郊野公园、滨河森林公园、绿道和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蓄滞洪区等区域纳入城乡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地区、限制建设地区进行管理,并将具体范围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放牧和种植农作物。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林下植被保护、修建梯田和树盘、蓄水保墒、节水灌溉、控制化肥和农药施用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在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坡地种植农作物的,应当采取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控制化肥和农药施用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对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和在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坡地种植农作物的,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退出种植,对坡地实施生态修复,并对退出种植的主体给予补助。具体范围由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控制土壤侵蚀、保护水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为重点,按照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标准,综合治理山、水、林、田、路,使流域范围内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沟道基本保持自然生态状态。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中长期规划,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

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整合河湖水系治理、湿地建设、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沟域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并将建设和管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山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应当明确实施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和生态保护的范围,采取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对污水、垃圾、厕所、沟道和面源污染进行同步治理。

平原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应当以调控地表径流、涵养地下水为重点,采取集蓄利用、径流排导、水系沟通等措施,控制泥沙和面源污染物进入河道和管网。

水行政部门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并会同有关部门因地制宜制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

第十六条 编制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应当听取流域所在地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根据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确定后应当予以公布。

流域所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应当与村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协商一致;村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可以按照规定承接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应当做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管护工作。

第十八条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列明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和设施清单,并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明

确管护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清单和管护协议报市水行政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市水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公共设施的运行、管护和监督,由区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其他水土保持工程和设施的管护,由管护协议确定的主体负责。

水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管护工作考核奖励制度,对参与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的村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二十条 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在沟道内私搭乱建、堆放物品;
- (二)随意取土、挖砂、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 (三)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
- (四)其他影响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功能的行为。

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由市水行政部门组织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本市建立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公平分担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责任。具体办法由市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涉及土石方挖填的生产建设项目或者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和地表裸露面积、降低地表径流外排量、限制施工降水,有效控制泥沙进入水体、河道和排水管网,防止施工扬尘,避免产生新的危害。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再生建筑材料,减少砂、石、土的使用量和排弃量。

第二十三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简化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审批程序和申报材料,缩短审批时间。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进行公示,相关批准文件应当由生产建设单位在施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标准。

第二十五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列明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报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应当加强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制度,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并保存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和管护记录。

第二十六条 涉及土石方挖填的生产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地表土和废弃的砂、石、土等,应当采取现场堆放、适度调配、集中存放、临时防护等措施,对土石方进行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减少

土石方转运。地表土应当分层剥离,优先用于农业种植和园林绿化等生产建设活动。

生产建设单位承担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等责任,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土石方管理,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本市建立生产建设项目土石方信息服务平台,为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提供信息服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帷幕隔水等技术方法,隔断地下水进入施工区域。因技术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可以采用管井、井点等方法进行施工降水。施工降水应当综合利用,并在水土保持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测,并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同时报送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等监测情况。

第二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土保持方案跟踪检查制度,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的实施或者重大变更、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流失监测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本市加强雨水控制与利用工作,充分利用雨水资源,建设海绵城市,改善生态环境。鼓励在已建成的居住小区、公园、绿地、道路、下凹式立交桥及其他人口密集、地势低洼场所等区域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

新建、改建和扩建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对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等场所进行

透水铺装,有效控制地表径流,充分利用雨水资源。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应当纳入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一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部门应当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合理设置监测站点,对水土流失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市水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水土流失重要指标监测情况和预防、治理情况。

第三十三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应当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信息记录制度,将生产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的违法行为信息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作出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决定的;

(二)违反跟踪检查制度、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不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的;

(三)对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按规定公开水土流失调查、监测等信

息的;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禁止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未保存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和管护记录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时报送监测情况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1992年6月19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15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2020年4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三章 野生动物危害预防管理

第四章 监督执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推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野生动物危害预防,及其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

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渔业、畜牧、传染病防治、动物防疫、实验动物管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等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坚持依法保护、禁止滥食、保障安全、全面监管的原则,鼓励依法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培育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机制,明确责任,将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并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园林绿化和农业农村部门(以下统称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分别负责陆生野生动物和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公安、交通、邮政管理等有关政府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履行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不得违法从事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不得违法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活动。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信息,制定和实施公众参与的措施。

支持社会公益组织依法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学校应当积极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每年的4月为本市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4月的第3周为爱鸟周。

第八条 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毗邻省市的协作,联合开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名录制定、收容救护、疫源疫病监测、监督执法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九条 本市依法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级分类保护。

本市严格按照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实施重点保护和有针对性保护。

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息繁衍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以外的野生动物,制定《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实施重点

保护。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统称为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

第十条 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等有关部门,对野生动物的物种、数量、分布、生存环境、主要威胁因素、人工繁育等情况进行日常动态监测,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和数据库,每五年组织一次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普查;根据监测和普查结果,开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评估,适时提出《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调整方案。

第十一条 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务等有关部门编制全市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保护规划应当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相协调,并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落实保护规划的相关内容。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保护对象、栖息地修复、种群恢复、迁徙洄游通道和生态廊道建设等内容。

第十二条 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根据全市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编制并公布本市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明确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范围,确定并公布管理机构或者责任单位。

对本市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以外的区域且有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由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管理机构或者责任单位。

第十三条 野生动物栖息地管理机构或者责任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护野生动物:

(一)制定并实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制度;

(二)设置野生动物保护标识牌,明确保护范围、物种和级别;

(三)采取种植食源植物,建立生态岛或者保育区,配置巢箱、鸟食台、饮水槽等多种方式,营造适宜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环境;

(四)避免开展影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环境的芦苇收割、植被修剪、农药喷洒等活动;

(五)制止追逐、惊扰、随意投食、引诱拍摄、制造高分贝噪声、闪烁射灯等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六)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设立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者委托的相关机构,负责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本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技术规范,并公布本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者受托机构信息。

第十五条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者受托机构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收容救护档案,记录种类、数量、措施和状况等信息;

(二)执行国家和本市收容救护技术规范;

(三)提供适合生息繁衍的必要空间和卫生健康条件;

(四)不得虐待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

(五)不得以收容救护为名从事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

(六)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置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

(七)定期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告收容救护情况。

第十六条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社会团体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等需要,组织单位和个人进行野生动物放归、增殖放流活动。

禁止擅自实施放生活活动。

第三章 野生动物危害预防管理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十八条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域、迁徙洄游通道、人工繁育场所、收容救护场所,以及其他野生动物疫病传播风险较大的场所,设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测和预报等工作。

第十九条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风险以及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发现野生动物疫情可能感染人群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区域内易感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由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适当的防控措施,防止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因采取防控措施误捕、误伤野生动物的,应当及时放归或者采取收容救护措施。因保护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农作物或者其

他财产损失的,由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本市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损害赔偿保险业务。

第二十二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向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人工繁育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点和物种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

禁止在本市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备案。

人工繁育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合法来源证明。

市、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获准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

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档案,记载人工繁育的物种名称、数量、来源、繁殖、免疫和检疫等情况;

(二)建立溯源机制,记录物种系谱;

(三)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野外种源的,应当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四)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卫生健康和生息繁衍条件;

(五)提供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

(六)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疫情报告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七)执行相关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规范;

(八)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九)定期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告人工繁育情况,按月公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流向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依法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属于家禽家畜,依照有关畜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列入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十七条 酒楼、饭店、餐厅、民宿、会所、食堂等餐饮服务提供者,对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得购买、储存、加工、出售或者提供来料加工服务。

第二十八条 禁止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商品交易场所、网络交易平台,为违法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列入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以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列入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原材料制作的食品,提供交易服务。

第二十九条 以非食用性目的运输、携带、寄递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专用标识、检疫证明、进出口证明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三十条 禁止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发布广告。

第四章 监督执法

第三十一条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相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依法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检疫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提供交易服务以及餐饮服务场所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受理有关部门移送的野

生动物案件及举报线索,依法查处涉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科技、经济信息化、城市管理、交通、邮政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海关、网信、电信管理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铁路、航空等单位应当依法协助做好野生动物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执法协调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共享、执法协同、信用联合惩戒,及时解决管辖争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罚没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置办法。

第三十三条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及时受理举报并依法查处。行业内部人员举报涉嫌严重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经查实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提高奖励额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从事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其他规定之一,未按照规定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实施放生活动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点和物种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购买北京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北京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北京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使用北京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

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为违法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列入名录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交易服务,或者为违法买卖以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列入名录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原材料制作的食品提供交易服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以非食用性目的运输、携带、寄递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未附有合法来源证明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属于国家重点野生动物的,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属于其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政府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案件调查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和市场监

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将单位或者个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关政府部门可以根据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对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7 年 4 月 15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8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的决定(草案)》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丽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关于废止〈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废止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背景

2024年3月至12月，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两项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司法局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全面梳理。经研究，提出存在不平等对待企业规定的法规4部，存在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

规定的法规31部，区分废止、打包修改、全面修订等情况，分类分步予以处理。经与有关方面充分沟通研究，建议对《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予以废止，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6部适宜集中简易修改的法规进行打包修改。据此，法工委起草了《废止决定(草案)》和《修改决定(草案)》。5月1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对两项决定草案进行了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废止决定(草案)》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制定于1986年，先后五次修正，对本市加强水利工程保护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家和本市涉水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条例相关内容在国家的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农田水利条例、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以及本市的河湖

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水法办法、实施防洪法办法等涉水法律法规规章中,已有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同时,由于制定时间较早,条例关于防洪指挥调度权限、防洪障碍物清除监管主体等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关于乡镇设立水利管理服务站和水利助理员等规定与管理实践不相符。因此,建议废止该条例,对个别需要保留的内容,同步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予以规范。

三、关于《修改决定(草案)》

(一)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该实施办法制定于2004年,2019年、2022年两次修正。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实行特许经营。目前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上位法规定,对矿泉水、地热水实行取水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不再实行特许经营管理。据此,删去该规定。

(二)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该实施办法制定于2009年。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实施办法部分规定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改革后的工作实际不相符等滞后问题。一是与上位法相比,第三条合作社的定义限制在“同类”农业生产经营者、服务提供者的互助性经济组织,第八条合作社业务范围的列举缺少“农村民间工艺、农业生产经营有关设施建设运营”等业务,第十一条联合社的设立缺少“三个以上”的限制条件,第十三条合作社的出资需要补充“土地经营权、林权”等方式,第十五条成员代表大会设立的最低人数需要明确为五十一人等。二是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

在机构改革后已撤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的行政职能已划归区农业农村局;第三十二条中的“工商、税务登记”,在登记制度改革后已作出调整。据此,对这些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三)关于《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该条例制定于2010年,2016年、2019年两次修正。条例部分规定存在不公平对待企业问题或者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改革后的工作实际不相符等滞后问题。一是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关于具有较大规模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购买农机享受扶持政策的规定,涉及给予特定经营者差异化财政奖励或者补贴。二是与上位法相比,第十六条第一款限缩了农机生产销售者的服务对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降低了农机服务组织的服务要求。三是第三十七、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六条中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已撤销,相关职能由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承担。据此,对这些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四)关于《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该条例制定于2012年,2016年、2019年两次修正。条例内容与拟废止的《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需保留的内容密切相关,建议将相关内容纳入该条例。一是在第十九条中增加一项禁止“在堤防上垦植”。二是在附则增加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隧洞、管道等地下输水工程以及蓄水、提水工程的保护管理,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根据管理工作实际,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河长制”修改为“河湖长制”。

(五)关于《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该条例制定于2015年,2019年进行了修正。条例部分规定存在与改革后的工作实际不相符等滞后问题。一是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合并水土保持方案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规定,

与国家关于行政许可清单化管理的要求不相适应。二是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列举的水土流失防治具体目标,与修订后的国家标准不一致。三是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生产建设单位“按月”报送土石方堆放等监测情况,已调整为“按季度”报送。据此,对这些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六)关于《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该条例制定于2020年。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了全面修订,条例部分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一是上位法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猎捕、人工繁育、利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区分不同情况采取许可、备案、提供合法来源证明等不同管理措施,本市条例第二十二条关于猎捕野生动物、第二十三条关于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第二十九条关于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管理,只规定了禁

止或者许可的措施。二是第二十六条关于禁食野生动物的规定与上位法相比,缺少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特定野生动物、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特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规定;关于禁止食用特定野生动物制品的规定,超出了上位法禁止的范围。三是部分法律责任条款规定的行政处罚行为、种类、幅度与上位法不一致。对这些规定区分具体情况,作出与上位法一致性修改或者删除。

此外,根据本市实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技术规范,对相关法规中部分部门的名称表述作了修改,将“区、县”的表述修改为“区”,将“行政处罚”的表述修改为“处分”,将阿拉伯数字改用中文数字表述。根据修改情况,对相关法规的条款顺序作了调整。

两项决定草案及说明已印送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5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关于废止〈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会上，共有4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就相关法规的实施及法规清理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

会建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抓紧对依据相关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稿)》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 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2件，分别为刘震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的议案和张超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统计条例》”的议案。

为做好议案办理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议案办理要求，对两件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多次与法工委、市司法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统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和提议案代表就议案内容、立法空间、必要性、可行性及工作安排等事宜进行充分沟通，赴平谷区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对两件议案的研究处理意见。4月24日至25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扩大）会议，对两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的议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制定粮食安全保障地方性法规，是深入学习贯彻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法的具体举措，对于本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推动构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刘震等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积极响应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北京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实际，其中很多制度性、政策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推进本市粮食安全保障立法和改革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借鉴和参考。目前，制定粮食安全保障地方性法规已列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要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及时跟进国家粮食安全保障相关配套法规的立法进程，立足首都安全发展实际，在综合考虑本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实践、现实立法需求和立法可行性的基础上，做好深入研究。建议将制定粮食安全保障地方性法规作为调研和立项论证项目，列入2026年立法计划。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下一步立法工作要重点把握三个方面:一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树立和践行大食物观,明确本市粮食安全保障方针,全方位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确保首都粮食供需基本平衡,市场粮食价格基本稳定,粮食质量安全符合国家规定。二是细化补充上位法,将国家层面“产购储加销”各项工作要求体现到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中,将本市在粮食储备、流通、质量安全和应急保障等方面的改革措施、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为首都高质量发展、社会稳定和民生福祉提供坚实保障。三是聚焦本市粮食领域存在的成品粮加工能力不足、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应急保障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通过立法填补空白、赋权改革、明确标准、规范行为。

二、关于修订《北京市统计条例》的议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6年正式实施的《北京市统计条例》,以其科学性、实用性、前瞻性在全市统计改革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为更好地细化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解决北京统计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体现具有首都特点的统计现代化改革成果,修订完善《北京市统计条例》

具有必要性。张超等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本市推进统计条例修订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目前国务院已启动《统计法实施条例》修订,对新修改的《统计法》的各项规定进行细化,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涉及统计工作的重要内容作出具体规定,修订后的实施条例作为上位法,对《北京市统计条例》的修订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和约束性;同时,《北京市统计条例》修订的立法需求和地方立法空间仍需进一步研究。为此,建议一是密切关注国务院《统计法实施条例》修订进程,在立法节奏上紧跟上位法,待配套行政法规出台后,将《北京市统计条例》修订纳入立法计划,启动立法工作。二是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意见和建议,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厘清《北京市统计条例》修订的空间,评估本市统计工作亟需立法解决的实际需要,为下一步修订《北京市统计条例》做好准备。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刘震等 10 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的议案,张超等 10 位代表提出了“关于修订《北京市统计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均交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刘震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提出,2023 年 12 月 29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以下简称《粮食安全保障法》),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粮食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统领性法律,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进粮食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建议立足本市粮食主销区实际,加快制定《北京市实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健全粮食储备、流通、加工安全管控、应急制度机制,全链条规范粮食节约减损,构建监管体系与协调机制,在细化补充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总结固化本市成功经验,提高防范和

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为首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为实现农业强国目标和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为做好议案办理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议案办理要求,对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多次与法工委、相关政府部门和提议案代表就议案内容、立法空间、必要性、可行性及工作安排等事宜进行充分沟通,赴平谷区官庄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该议案的研究处理意见。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粮食事关国计民生,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北京作为首都和超大城市,其粮食安全保障不仅直接关系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更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粮食安全保障地方性法规,是深入学习贯彻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法的具体举措,对于本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推动构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刘震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积极响应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北京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实际,其中很多制度性、政策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推进本市粮食安全保障立法

和改革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下一步立法工作需要重点把握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明确粮食安全保障方针。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先后就粮食安全保障问题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阐述了加强粮食安全保障的重大现实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确立“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多个中央文件都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监管新模式”。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粮食主销区实际,明确本市粮食安全保障方针,确保首都粮食供需基本平衡,市场粮食价格基本稳定,粮食质量安全符合国家规定。

二是细化补充上位法,固化本市粮食安全保障领域改革实践经验。《粮食安全保障法》为地方立法预留了部分立法空间,需要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发展改革、财政、规自、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的粮食安全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藏粮于技战略,细化粮食安全科技创新的要求,加强粮食安全科技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建设,促进新质生产力在粮食产业的应用;进一步补充承储企业储备与商业性业务分离的规定,分类建立风险隔离制度;进一步提升粮食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能力水平,明确建立政府粮食储备信息化监管平台,实行全程动态实时监控,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全链条规范粮食节约减损,引导形成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

良好风尚等。通过制定法规将实践中有效的经验做法进行系统梳理,与有关政策进行衔接,构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为首都高质量发展、社会稳定和民生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三是聚焦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相关制度。北京作为粮食主销区,耕地面积相对较少,90%以上的粮食需要从外埠购入和进口,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较弱外,在粮食加工、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粮食储备、粮食应急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和短板,在耕地保护、粮食节约、监督管理方面还有制度空白。解决这些问题,需要重点研究鼓励农业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提升粮食安全应急保障和保供稳价能力,强化企业内控管理责任,完善粮食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京津冀粮食安全保障协同机制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制度设计,通过立法填补空白、赋权改革、明确标准、规范行为,稳固首都粮食供应之基石,确保粮食质量与安全,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

目前,制定粮食安全保障地方性法规作为二类项目已列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但是由于《粮食安全保障法》的配套法规《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刚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正在起草过程中。因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持续做好《粮食安全保障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密切关注相关配套法规的立法进程,立足首都安全发展和北京实际,在综合考虑本市粮食安全保障的工作实践、现实立法需求和立法可行性的基础上,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做好与本市食品安全、反食品浪费、种子、乡村振兴促进等地方性法规相衔接,待条件成熟后加快推进立法进程。综上,建议将制定粮食安全保障地方性法规作为调研和立项论证项目,列入2026年立法计

划。同时,该法规案提出的相关建议,也将在立法起草过程中予以合理吸纳。

二、关于张超等代表提出的修订《北京市统计条例》的议案

该议案提出,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在统计监督、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统计信息共享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建议北京市加快修订《北京市统计条例》,强化统计监督职能,提升统计服务保障水平,规范民间统计活动,为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为做好议案办理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议案办理要求,对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并与法工委、相关政府部门和提案代表就议案内容及办理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座谈交流,围绕议案中提出的重点问题,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对该项议案的研究处理意见。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管理的重要依据。新修改的《统计法》确立了坚持党对统计工作领导的基本原则,对强化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加强统计监督、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等作出明确规定,为做好新时代统计工作提供了基本制度遵循。2016年正式实施的《北京市统计条例》,以其科学性、实用性、前瞻性在全市统计改革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为更好地细化落实新修改的《统计法》,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解决北京统计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体现

具有首都特点的统计现代化改革成果,修订完善统计条例具有必要性。张超等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本市推进统计条例修订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据了解,国务院即将修订《统计法实施条例》,对新修改的《统计法》进行细化补充,也将为本市地方立法提供有力的上位法支撑。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持续做好新修改《统计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密切关注国务院《统计法实施条例》修订进程,开展修订《北京市统计条例》的前期立法调研工作,进一步研究地方立法空间和立法需求,待国务院《统计法实施条例》修订出台后,将《北京市统计条例》修订纳入立法计划,启动立法工作。近期需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统计法治,推动新修改《统计法》的各项规定落地见效。建议市政府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统计法》,在健全统计管理体制、促进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发挥、探索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压紧压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加强统计信息共享等方面体现新要求新变化。突出统计监督政治属性,加强统计监督信息共享和结果运用,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不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稳步推进部门统计数据共享共用,加速统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与时俱进完善统计标准、优化统计指标、改进统计方法,以高质量的统计数据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密切关注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修订进程,适时开展地方条例修订工作。国务院《统计法实施条例》修订工作已启动,要对新修改的《统计法》规定的各方面内容进行细化实化具体化,要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统计工作重要内容进行补充规定。同时,据有关部门了

解,国务院在修订《统计法实施条例》过程中考虑增加涉及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条款,国家统计局正在推动规范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专门行政法规《民间统计调查条例》适时出台。这些行政法规作为上位法,对《北京市统计条例》的修订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和约束性。考虑到目前《北京市统计条例》与现行上位法没有冲突或抵触之处,建议紧跟国务院《统计法实施条例》修订进程,待行政法规出台后,将《北京市统计条例》修订纳入立法计划,启动立法工作。

三是深入开展前期立法调研,为下一步修订《北京市统计条例》做好准备。以此次议案办

理为契机,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意见和建议,深入开展前期立法调研工作,夯实《北京市统计条例》修订工作的研究基础。待国务院《统计法实施条例》修订出台后,要结合《统计法》全面梳理《北京市统计条例》修订的立法空间,评估本市统计工作亟需立法解决的问题和体现首都特色的有关现实需要,在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严守数据质量生命线、优化统计服务水平、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进一步细化落实上位法要求,发挥好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确保高质量修订《北京市统计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孟繁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3件，分别为谭彩芝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安丽娟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北京市长城保护地方立法的议案”、沈立军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的议案”。

本次人代会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人代会议案办理工作要求，与提出议案的相关代表充分沟通，赴朝阳、通州、平谷、延庆等区实地调研，征求了市教委、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局、司法局、常委会法工委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研究处理意见。5月13日，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办好学前教

育，实现幼有所育，事关儿童健康成长、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民族未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强调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稳步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去年审议通过学前教育法，对学前儿童权益保护、幼儿园规划建设、教职工待遇保障、投入保障机制、安全监督管理等作出全面规定，并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自2001年9月实施以来，对推动本市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个别条款已不符合上位法和上位政策要求，条例面临的问题背景已由“有园上”转变为“上好园”，同时当前也存在着投入保障不够健全、发展不够平衡、师资队伍有待加强等问题。因此，有必要对现行条例进行修改。

目前，修改《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一类项目。但当前有两项影响立法进程的重大改革措施正在决策过程中，一是国家和本市“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工作正在研究；二是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主责单位面临

转变,国家托育服务法正在制订。因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当前要全面梳理有关制度规范,深入调查研究,总结成熟做法,做好准备工作,待两项重大决策出台后,及时跟进条例修改工作。

二、关于推进长城保护地方立法的相关议案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长城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是世界文化交流互鉴的重要纽带。本市长城资源体量较大、工程构造复杂、文化价值突出、精神内涵丰富,是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资源依托。以绣花功夫保护好、传承好长城历史文化遗产,关系中华文脉传承、民族精神赓续,是政府、社会和每个公民的共同责任。2003年,本市率先制定了全国第一部省级长城保护政府规章《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近年来,本市加大财政投入、加强整体保护、实施修缮工程、探索共管模式、阐释文化价值,长城保护利用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取得了显著工作成效。随着本市全国文化中心的功能定位日益凸显,长城文化带和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持续推进,当前对长城的高质量保护、规范化利用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代表联名提出的两个议案,在充分论述开展长城保护立法背景意义的基础上,针对当前保护工作中存在的跨区域协调机制不健全、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划定需调整、保护标识体系有缺失、文化价值挖掘不充分、个别违法行为执法责任不清晰等问题,提出了完善相关制度的方向性建议,对落

实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要求科学推进立法工作,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目前,制定《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已作为起草审议项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市政府已经启动起草工作,拟于今年9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各方对开展长城保护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已经形成充分共识。在后续起草工作中,相关责任部门应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关于长城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立足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定位,认真总结固化本市长城保护工作的有益经验,充分研究吸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有关建议,坚持将保护放在第一位,有效统筹传统与现代、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努力破除当前工作面临的问题障碍,完善长城及其价值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措施,创新长城资源活化利用、多重价值挖掘的有效方式,着力夯实新时代长城保护与发展的制度基础,为以首善标准做好长城保护利用工作,有效推进长城文化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提供有力有效的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谭彩芝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修订《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安丽娟等12名代表提出“关于推进北京市长城保护地方立法的议案”,沈立军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

议案提出,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会对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提出指示和要求,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学前教育法,本市现行学前教育条例于2001年制定,已不适应当前发展现状与上位法要求,建议加快修订。具体提出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事业体制机制、强化政府和部门责任、规范幼儿园的建设与管理、强化保障与监管,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等建议。

为做好议案办理工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议案办理工作要求,对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并与提案代表就议案内容及办理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沟通,先后调研了解北京市第五幼儿园城市副中心园和朝阳区翠

成幼儿园学前教育管理情况,召开由市区教育委员会、幼儿园和市人大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研究处理意见。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修订《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的必要性比较充分,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事关儿童健康成长、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民族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学前教育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教育要从娃娃抓起”、“要加强对基础教育的支持力度,办好学前教育”。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系列政策,强调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稳步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本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连续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构建普惠优质公共服务体系,学前教育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上述决策和工作部署为本市条例修改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是实施上位法、完善地方立法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去年审议通过学前教育法,对学前儿童权益保护、幼儿园规划建设、教职工待遇保障、投入保障机制、安全监督管理等作出全面

规定,并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为条例修改提供了根本规则。《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部分条款已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需要根据上位法进行修改。如第四条规定的“本市举办学前教育机构以社会力量办学为主体”,与当前上位法规定的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明确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办学属性不符。

三是适应需求变化,满足“上好园”新期待的需要。近年来,北京市学前教育普惠率、入园率均达94%,基本实现“有园上”。当前需求已从“园好上”转向“上好园”,并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特征。同时,学前教育仍面临发展不平衡、投入保障不足、师资队伍不稳、监管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上述情况为本市条例修改提供了实践需求指引。修订条例,有利于对接群众需求,推动学前教育从“有”向“优”跃升。

但同时,修订《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还需统筹考虑以下两项重要体制机制改革进程,把握最佳修法时机:

一是国家和本市“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学前资助政策正在研究。今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首提“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教育部正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我市正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研究学前资助政策。学前资助政策将会对普及普惠原则、教育布局和教师队伍建设和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影响条例相关核心条款修改。

二是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主责单位面临转变。当前,按照市委要求,市委编办正在进行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主管职责划转,进一步理顺托育工作管理体制。全国人大正在积极推动托育立法进程,力争年内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职责转变及其相关规则出台也将对条例修

改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谭彩芝等10位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是推进修订本市学前教育条例的重要参考。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已将修订《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待两项改革工作完成后,及时跟进条例修改工作。当前要全面梳理有关制度规范,深入调查研究,总结成熟做法,为条例修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关于推进长城保护地方立法的相关议案

安丽娟等12名代表“关于推进北京市长城保护地方立法的议案”提出,本市长城资源丰富,做好遗产资源保护利用和文化价值挖掘传承意义重大。当前长城保护工作中,存在部分点段长城本体、历史风貌遭到损害;部分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失传风险;长城跨区域协调保护机制需加强;部分点段长城未树立保护界桩和保护标识等问题。建议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大力弘扬长城精神,加快推进本市长城保护立法,细化完善对长城本体的保护措施,健全跨区域保护协调机制,加强保护经费和人员保障,深入挖掘和展示长城文化内涵,加强长城沿线文化资源统筹,通过联动开发利用助推属地经济社会发展。

沈立军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的议案”提出,本市需要发挥制度的规范引导作用,切实履行好对长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责任。现行政府规章《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存在执法分工不明确、管理要求不全面、处罚措施力度弱、协调机制不健全、活化利用缺引导等问题。建议加快制定《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健全长城保护责任体系、规划体系,合理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完善维护、修缮

以及抢险加固等保护措施实施机制,推进数字赋能长城保护管理,加强京津冀长城协同保护,鼓励在地长城遗址活化利用,调动民众参与保护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为做好议案办理工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专门研究,与提出议案的相关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先后调研了解了平谷区将军关长城保护修缮和延庆区八达岭古长城开放利用、石峡村长城民宿发展等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了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局、司法局、长城所在乡镇和市人大代表的相关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研究处理意见。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长城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是世界文化交流互鉴的重要纽带。本市长城资源体量较大、工程构造复杂、文化价值突出、精神内涵丰富,是中国长城建筑史巅峰时期的杰出代表,更是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资源依托。202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给八达岭长城脚下乡亲们的回信,为本市做好长城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强大动力。以绣花功夫保护好、传承好长城历史文化遗产,关系中华文脉传承、民族精神赓续,是政府、社会和每个公民的共同责任。2003年,本市率先制定了全国第一部省级长城保护政府规章《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近年来,本市加大财政投入、加强整体保护、实施修缮工程、探索共管模式、阐释文化价值,长城保护利用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取得了显著工作成效。随着本市全国文化中心的定位日益凸显,长城文化带和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持续推进,新时代对本市长城资源的高质量保护、规范化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代表联名提出的相关议案,精准分析了本市当前长城保护工作中存在

的部分突出问题,提出了完善制度的方向性建议,对落实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要求科学推进立法工作,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目前,制定《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已作为起草审议项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拟于今年9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相关起草责任部门在后续工作中,应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关于长城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认真总结固化本市长城保护工作的有益经验,充分研究吸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有关建议,着力强化长城及其价值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措施,创新长城资源活化利用、多重价值挖掘的有效方式,为以首善标准做好长城保护利用工作,有效推进长城文化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提供有力有效的法治保障。建议重点研究完善以下几方面保护制度和管理措施:

一是构建职责清晰、协同保护的体制机制。健全长城保护协调机制,推动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保护格局,细化沿线乡镇政府的长城保护管理职责,推动建立京津冀三地关于边界长城点段保护的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

二是建立规划引领、整体性保护的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各类长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健全长城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调整制度,建立评估机制,科学精细划定,强化保护要求,兼顾民生需求,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完善长城资源调查、保护标志设立要求,建立并定期更新长城档案。健全长城本体与周边环境协同性保护措施。制定长城文物保护修缮专项计划,建立长城预防性保护制度。

三是完善活化利用、价值挖掘的工作体系。

建立长城点段联动发展机制,鼓励长城沿线乡村依托长城发展农文旅、一二三产融合业态,制定区域性文旅产业发展规划,开发长城精品旅游线路,培育高品质民宿。完善长城沿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和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长城活化利用,利用现有公共空间开展文化传播活动,开发长城元素文创产品。

四是健全政府引导、公众参与的制度措施。细化长城保护员管理制度,统一工作规范标准,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加强队伍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履职保障。明确社会力量参与长城保护的方式和途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必要的引导和支持。鼓励科技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将高新技术应用于长城保护利用。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力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1件，即张超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的议案。

本次人代会后，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议案办理工作要求，结合市委、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对地下空间工作的相关指示精神，对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与提议案代表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开展了相关调研并征求了市规自委、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北京城市规划学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对该项议案的研究处理意见。5月9日，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认为，地下空间是重要的空间战略资源，本市地下空间建设起步早，发展快，开发规模处于全国城市前列，对首都

减量提质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重要。推动地方立法，为本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活动提供法治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决策部署，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强调要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在充分利用地下空间上下功夫。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自然资源部印发了相关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政策体系。推动地下空间地方立法，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决策部署，充分挖掘地下空间资源潜力，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安全利用，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面。

二是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当前我市进入减量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对土地利用、城市交通、安全韧性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需要进一步加强本市地下空间的规划统筹和功能复合利

用。有必要推动地下空间立法,通过释放城市空间潜力,提升地下空间利用效率,进一步落实“四个中心”功能定位,解决“大城市病”,保障城市安全韧性,增强城市更新效能,补齐服务短板,满足人民群众“七有五性”需求,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三是健全完善规划建设管理体系,适应本市地下空间发展的现实需求。本市积极推动地下空间规划管理创新实践,启动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探索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供地及产权登记的实施路径,加强技术储备和信息化建设,积累了一定实践经验,但也面临全域层面规划统筹不足、管理部门多元交织、轨道站点与周边建筑互联互通利用效率不高、确权登记尚不完善、存量空间使用维护不足、数据管理相对落后等问题。有必要通过立法进一步健全本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有效解决突出问题,满足新形势下地下空间发展的现实

需求。

综上,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认为,代表提出的议案,对推进本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立法具有重要借鉴和参考意义。目前,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已将《北京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列为立法调研论证项目。下一步,我们将结合代表议案提出的具体建议,密切关注本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深入推进立法调研论证工作,围绕规划建设管理、确权登记、使用维护、连通利用、数据管理等重点问题进行系统研究,为后续立法工作奠定基础。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张超等 1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北京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议案对制定《北京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的必要性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具体建议。一是设立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范地下空间不动产登记;二是明确地下空间准入要求,实行分类指导;三是健全城市地下空间用地供应方式,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四是规范规划许可管理,优化规划许可程序;五是推进已建成地下空间确权。

人代会后,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专门研究,并开展了相关调研工作。当前,本市地下空间利用类型多元,功能复合,主要包括地下交通、市政、轨道、公共服务、商业、防灾安全、仓储物流、其他设施等 8 种类型。北京地下空间建设起步早,发展快,开发规模处于全国城市前列,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房屋建筑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约 2.37 亿平方米,人均约 10.8 平方米,地上地下建筑规模比约为 1:0.14。从圈层分布情况来看,60%地下空间集中分布在核心区

和中心城区,35%分布在城市副中心和多点地区,其余分布在生态涵养区。从开发深度来看,地下室、市政管线、地下连通道等浅层(地下 0—10 米)利用占地下总建筑面积的 75%,次浅层(地下 10—30 米)主要用于地下市政交通和防灾安全设施,地下 30 米以下的次深层和深层空间利用较少。新版总规实施以来,我市对地下空间审批规模进一步增加,据市规自部门预计,到 2035 年全市房屋建筑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约 4 亿平方米,人均约 17.4 平方米,地上地下建筑规模比达到约 1:0.20,地下空间在支撑首都减量提质发展中发挥日益重要作用。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认为,地下空间是重要的空间战略资源,通过立法进一步规范地下空间的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决策部署,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强调要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在充分利用地下空间上下功夫。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自然资源部印发了相关指导意见,要求围绕强化规划引领、优化供应体系、规范规划许

可、加强产权保护、改进监测监管等方面,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政策体系。推动地下空间立法,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决策部署,充分挖掘地下空间资源潜力,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安全利用,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面。

二是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当前我市进入减量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对土地利用、城市交通、安全韧性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需要进一步加强本市地下空间规划统筹和功能复合利用。有必要推动地下空间立法,通过释放城市空间潜力,提升地下空间利用效率,进一步落实“四个中心”功能定位,解决“大城市病”,保障城市安全韧性,增强城市更新效能,补齐服务短板,满足人民群众“七有五性”需求,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三是健全完善规划建设管理体系,适应本市地下空间发展的现实需求。本市积极推动地下空间规划管理的创新实践,启动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探索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供地及产权登记的实施路径,加强技术储备和信息化建设,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但还面临着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全域层面规划统筹不足。我市已在部分重点地区开展了地下空间规划研究,但全域层面规划统筹不足,需要制定专项规划,联动地上地下空间,科学合理开发利用。二是管理部门多元交织。地下空间因类型不同,本市涉及发改、规自、住建、国动、交通、城管等 20 余个管理部门,需要构建“主次职责分明、统筹协调到位”的综合、高效管理体制机制。三是连通利用效率不高。地下空间连通建设往往涉及不同项目主体、行业部门和专业公司,面临着利益协调难、权责界定难、工程协调难、连通过用标准不清等问

题。需要明确连通相关要求,增加鼓励政策,建立相关利益协调机制。四是确权登记尚不完善。随着地下空间及建筑物登记需求日益增多,空间权属界限和分层确权问题日益突出,同时部分存量地下工程因遗留问题存在确权障碍。需要进一步明确相关权属认定和权责分配,推进已建成地下空间完善相关手续,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的地下空间确权登记制度。五是存量空间使用维护不足。部分地下空间利用不足,缺少物业管理与维护,长期运行下易发生工程漏水、漏电、燃气漏爆事故。需要强化地下空间的使用维护,加强安全管理,推动地下空间可持续发展。六是数据管理相对落后。地下空间数据涉及市政管线、地下轨道交通、地下建筑物等多个方面,现有数据精度、口径不一。需要进一步补齐完善相关基础数据,统一数据口径,同时推进现有资料数字化、可视化,探索构建本市地下空间智慧管理体系。有必要通过立法进一步健全本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有效解决突出问题,满足新形势下地下空间发展的现实需求。

综上,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认为,代表提出的议案,对推进本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立法具有重要借鉴和参考意义。目前,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将《北京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列为立法调研论证项目。下一步,我们将结合代表议案提出的具体建议,密切关注本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深入推进立法调研论证工作,围绕规划建设管理、确权登记、使用维护、连通利用、数据管理等重点问题进行系统研究,为后续立法工作奠定基础。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农村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3件，分别是仇锁忠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条例》的议案”、王玉奇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的议案”、龚双情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议案”。

为了做好议案审议工作，农村委员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深入研究，与提议案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组织召开了有提议案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就相关领域现实情况、存在问题以及立法必要性进行充分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对3件议案的研究处理意见。5月12日，农村委员会召开第十次（扩大）会议，对3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条例》的议案

议案提出，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职能较为单一、规范性建设有短板、市场主体地位不清晰、权利义务不明确、财务作用发挥有限等问题，制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和发展。建议结合北京实际，补充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规定，制定《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条例》，规范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强化协同监管；规范财务制度，提升财务效能；强化党建引领，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农村委员会认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行管理，对于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党和国家对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一系列新的决策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已于今年5月1日实施，该法授权地方就组织

成员认定、集体财产管理等做出具体规定,全国人大4月召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实施座谈会,对地方人大抓紧制定或者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提出了明确要求;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规范运行、经营管理、发展保障等方面也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本市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确有必要。代表提出的议案,紧扣实际,针对性强,将对立法工作发挥重要的实践支撑作用。

农村委员会建议,一是及时制定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研究吸收代表议案中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对组织成员认定、组织登记、组织机构运行、“三资”管理及收益分配、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及相关扶持政策等作出规定,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密切关注上位法重点制度在本市的实施情况,联合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专业研究机构,围绕立法重点难点问题和重要制度措施,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夯实立法基础,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计划。三是统筹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与相关既有法规的立改废工作。本市现有三部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即《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和《北京市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条例》,均制定于上世纪90年代,随着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化,都存在适应性不足的问题。修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已列为今年的立法调研项目,在研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的同时,应当统筹考虑三部相关法规的修改、废止工作。

二、关于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的议案

议案提出,现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制定于1995年,至今未曾修订,已无法满足现代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智能化发展的需要。建议依据上位法加快修订实施办法,通过优化推广体系、加强队伍建设、保障资金投入与管理、完善推广服务机制,进一步促进农业技术普及,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农村委员会认为,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增强科技支撑保障能力,对于本市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于2012年和2024年进行了两次修改,实施办法的部分内容与修改后的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且已难以适应新形势需要。目前,本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存在推广体系不健全、机构管理职责不清、推广工作流程不规范等诸多问题。为维护法治统一,适应农业技术推广的新形势,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修订实施办法确有必要。代表提出的议案,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实际情况,对于立法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农村委员会建议,一是及时修订实施办法,就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管理体制、规范标准、激励机制、支持保障等作出规定,以维护法治统一,适应农业技术推广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二是抓紧推进立法调研和论证工作,充分研究吸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深入论证法规修改的必要性、可行性、基本思路、重点内容以及制度措施,为法规修改奠定基础,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计划。

三、关于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议案

议案提出,首都森林资源对于生态环境改

善、城市可持续发展、居民生活质量提升等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在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利用以及森林生态系统管理等方面面临着诸多挑战,亟需通过法治方式予以规范解决。议案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强化森林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森林培育与生态修复、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完善森林资源利用与监管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制度设想。

农村委员会认为,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对于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在本市有效实施,落实市委关于花园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解决本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常委会已将该项立法列为今年立法计划的审议项目,代表提出的议案与常委会的立法决策高度契合;同时,议案中提出的健

全管理体制机制、完善保护管理措施等意见建议,对于立法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农村委员会建议,在法规草案起草和审议过程中,充分研究吸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就草案内容及时征求提议案代表的意见。同时,立法工作要始终坚持实施性法规的立法定位,对上位法授权性、原则性规定进行补充细化,针对本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突出问题明确具体的制度措施。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仇锁忠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条例》的议案”、王玉奇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的议案”、龚双情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农村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5月12日,农村委员会召开第十次(扩大)会议,对3件议案进行了审议。

农村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仇锁忠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条例》的议案

议案提出,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职能较为单一、规范性建设有短板、市场主体地位不清晰、权利义务不明确、财务作用发挥有限等问题,制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和发展。建议结合北京实际,补充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规定,制定《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条例》,规范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强化协同监管;规范财务制度,提升财务效能;强化党建引领,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农村委员会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发展

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主体,是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实现乡村善治的重要力量,是提升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凝聚力、巩固党在农村执政根基的重要保障。根据我市实际,整合现有相关法规,细化补充上位法规定,制定本市条例,对于贯彻党和国家决策部署,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在本市的有效实施,解决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现实问题,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代表提出的议案,紧扣实际,针对性强,对本市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工作将发挥重要的实践支撑作用。

一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决策部署的需要。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对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出了总体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二十届三中全会、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本市有必要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决策部署。

二是保障上位法在本市有效实施的需要。

2024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表决通过,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对组织成员认定、组织登记、组织机构、财产经营管理、收益分配、扶持政策等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其中,第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确认作出具体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农村集体财产管理具体办法,实现集体财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今年4月,全国人大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实施座谈会,武维华副委员长在讲话中明确提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抓紧制定或者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确认和本行政区域农村集体财产管理作出具体规定,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本市需要贯彻落实上位法要求,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标准、农村集体财产管理制度等做出具体规定,同时需要根据本市实际,对上位法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做出细化补充。

三是适应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形势的需要。本市农村集体财产总量大、地区差异明显,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时间跨度长、模式多样,集体财产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拓展、经营管理方式不断创新,对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财产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化,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和管理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整建制农转居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投资、参股、合作等方式成立的企业的监管问题等,亟需在制度层面予以规范。

农村委员会建议,一是及时制定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研究吸收代表议案中所提出的

意见建议,对组织成员认定、组织登记、组织机构运行、“三资”管理及收益分配、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及相关扶持政策等作出规定,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密切关注上位法重点制度在本市的实施情况,联合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专业研究机构,围绕立法重点难点问题和重要制度措施,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夯实立法基础,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计划。三是统筹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与相关既有法规的立改废工作。本市现有三部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即《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和《北京市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条例》,均制定于上世纪90年代。其中,修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已作为二类项目列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也是今年立法计划的立法调研项目。考虑到三部法规均存在不适应情况,以及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在内容上的相关性,在研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的同时,应当统筹考虑三部相关法规的修改、废止工作。

二、关于王玉奇等代表提出的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的议案

议案提出,现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制定于1995年,至今未曾修订,已无法满足现代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智能化发展的需要。建议依据上位法加快修订实施办法,通过优化推广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保障资金投入与管理、完善推广服务机制,进一步促进农业技术普及,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农村委员会认为,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增强科技支撑保障能力,促进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对于本市推动都市型现

代农业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维护法治统一,适应农业技术推广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修订实施办法确有必要。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推广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保障资金投入与管理、完善推广服务机制等建议,对于本市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修法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一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决策部署的需要。在2022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提出“完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202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提出“健全公益性和经营性相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需要通过修改完善实施办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决策部署。

二是保障法律实施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于2012年、2024年进行了两次修改,确立农业技术推广的分类管理原则,明确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公益性定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对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发挥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公益性职责、加强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和工作保障、鼓励多元主体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实施办法相关内容有必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调整完善。

三是适应本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实际的需要。近年来,本市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加快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农业中关村和“种业之都”建设,印发了《关于推进首都特色新型农业

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北京市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工作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提出了新的要求。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存在机构管理职责不清、基层体制不顺、经费投入不够、推广工作流程不规范、推广体系不健全等突出问题,实施办法的规定已经难以满足实践需求。有必要修改实施办法,破解难点堵点问题,为打通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最后一公里”、更好发挥农业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供法治保障。

农村委员会建议,一是及时修订实施办法,就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管理体制、规范标准、激励机制、支持保障等作出规定,以维护法治统一,适应农业技术推广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二是抓紧推进立法调研和论证工作,充分研究吸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深入论证法规修改的必要性、可行性、基本思路、重点内容以及制度措施,为法规修改奠定基础,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计划。

三、关于龚双情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议案

议案提出,首都森林资源对于生态环境改善、城市可持续发展、居民生活质量提升等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在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利用以及森林生态系统管理等方面面临着诸多挑战,亟需通过法治方式予以规范解决。议案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强化森林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森林培育与生态修复、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完善森林资源利用与监管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制度设想。

农村委员会认为,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以下简称本市实施办法)是本市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党中央、市委决策部署,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问题,

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一是贯彻党和国家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方针政策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国家战略高度,对森林生态安全和林业改革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连续十余年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强调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碳库,森林和草原对国家生态安全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林草兴则生态兴。党和国家陆续出台了《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细化了相关工作要求。有必要制定本市实施办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落细党和国家关于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新要求。

二是保障上位法在本市有效实施的必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全面修订后,现行《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内容已有一半以上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情况。有必要废止现行条例,制定新的本市实施办法,以有效保障上位法在本市的贯彻实施,提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的合法性、有效性、适应性。

三是落实市委花园城市建设决策部署的客观要求。2024年,市委作出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本市相继出台了《关于深化生态文明实践推动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的意见》《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和《首都花园城市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其中,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夯实首都绿色生态基底,是花园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包括公益林精准提质、科学管护、完善森林防火体系等相关工作。有必要制定本市实施办法,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有力保障和推动花园城市建设。

四是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问题的现实需要。近年来,本市森林资源状况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保护发展工作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管理体制机制方面,园林绿化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需进一步厘清,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机制有待完善,基层森林管护力量不足、保障措施有待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方面,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林地管理制度不完善,本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管理措施存在空白。分类经营管理方面,公益林的管护职责不清晰,利用公益林资源发展林下经济的支持力度不够,基础设施建设难以满足现实管理和发展需求,非林地上的林木采伐管理要求不明确。有必要制定本市实施办法,推动解决这些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

2024年,经过调研论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立项。按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法规草案将于今年7月提请常委会进行一审。代表提出的议案与常委会的立法决策高度契合,同时,议案中提出的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完善保护管理措施等意见建议,对于立法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农村委员会全程参与了法规草案起草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对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充分研究和吸收,并就草案内容与提案代表作了深入沟通。目前,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已经完成,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农村委员会建议,法规草案修改审议过程中,进一步征求代表意见,通过多种方式保障提案代表对立法工作的参与。同时,立法工作要始终坚持实施性法规的法定定位,对上位法授权性、原则性规定进行补充细化,针对本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突出问题明确具体的制度措施。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乃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件，分别为王月波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就业促进条例》的议案”、龚双情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的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办理的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各环节工作，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全面提高议案办理质量。一是加强与代表沟通。专程赴提议案代表所在的平谷区，深入了解议案反映的问题，听取代表意见。二是强化代表参与。积极邀请提议案代表参与就业促进立法调研，就调研工作方案和阶段性进展情况征求代表意见，服务代表全面、全程了解议案办理和相关立法工作。三是努力提高办理实效。会同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动办共同研究议案办理相关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分析研判本市就业促进和国防教育工作的经验做法、

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积极推进相关立法工作凝聚共识。5月9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两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北京市就业促进条例》的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党的二十大作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重大部署，要求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近年来，本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但仍面临一些风险挑战，如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快速发展，新就业群体规模持续扩大，就业形态复杂多样，劳动者权益保障有待完善，就业促进机制还需加强；高校毕业生人数达到历史新高，就业市场供求矛盾有所加剧，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议案立足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相契合，充分体现了“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关注就业促进工作。2023年,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保障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工作情况的报告,系统梳理了本市就业促进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提出11项具体意见建议,交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2024年,继续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持续推动问题解决。在此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北京市就业促进条例》列为2025年立法调研项目。

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要系统研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具体意见,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的实施情况,梳理健全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完善就业政策支持体系、优化就业服务和管理、扶持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劳动者权益等方面的问题和经验做法,论证就业促进立法与就业促进法、就业援助规定的关系,综合分析本市立法需求和立法空间,扎实做好立法调研工作,为常委会立法决策提供参考。

二、关于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的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北京作为首都,加强全民国防教育事关首都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意

义十分重大。2024年9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实施以来,北京市积极推动全民国防教育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加紧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广泛开展全民国防教育系列活动,推动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首都各界干部群众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议案立足北京国防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从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教育体系、拓展渠道范围、加强实施保障等方面提出了中肯的建议。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明确,对国防教育等方面立法、修法工作适时开展调研论证,条件成熟时可以安排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聚焦高质量立法,结合议案中提出的具体意见,进一步跟进国防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进程,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在本市的实施情况,总结提炼具有北京特色的经验做法,梳理需要立法解决的问题,密切关注各方立法需求,适时开展相关立法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王月波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就业促进条例》的议案”、龚双情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制定《北京市就业促进条例》的议案

议案提出,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要求,围绕首都发展战略引导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建议制定《北京市就业促进条例》,从制度层面强化本市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完善就业援助机制,切实改善就业环境,提升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党的二十大作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重大部署,要求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近年来,本市深入贯彻落实

党中央决策部署,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但仍面临一些风险挑战,如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快速发展,新就业群体规模持续扩大,就业形态复杂多样,劳动者权益保障有待完善,就业促进机制还需加强;高校毕业生人数达到历史新高,就业市场供求矛盾有所加剧,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议案立足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相契合,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关注就业促进工作。2023年,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保障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工作情况的报告,系统梳理了本市就业促进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从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综合施策形成合力,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就业质量,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等4个方面提出11项具体意见建议,交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2024年,继续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持续推动问题解决。在此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北京市就业促进条例》列为2025年立法调研项目。

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要系统研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具体意见,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

促进法》和《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的实施情况,梳理健全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完善就业政策支持体系、优化就业服务和管理、扶持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劳动者权益等方面的问题和经验做法,论证就业促进立法与就业促进法、就业援助规定的关系,综合分析本市立法需求和立法空间,扎实做好立法调研工作,为常委会立法决策提供参考。

二、关于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的议案

议案提出,2024年9月,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对增强全民国防观念、适应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学校国防教育体系、拓展社会国防教育范围等作出明确规定。随着时代的发展,北京市面临着一些新的安全挑战和国防教育需求,建议加快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北京作为首都,加强全民国防教育事关首都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意

义十分重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实施以来,北京市着力构建全民国防教育工作新格局,努力加强政策制度建设,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不断丰富实践载体、创新方法手段、拓展教育渠道,推动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首都各界干部群众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议案立足北京国防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从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教育体系、拓展渠道范围、加强实施保障等方面提出了中肯的建议。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明确,对国防教育等方面立法、修法工作适时开展调研论证,条件成熟时可以安排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聚焦高质量立法,结合议案中提出的具体意见,进一步跟进国防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进程,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在本市的实施情况,总结提炼具有北京特色的经验做法,梳理需要立法解决的问题,密切关注各方立法需求,适时开展相关立法工作。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昌平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付文化，由大兴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杨晋柏，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付文化、杨晋柏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丰台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郭继孚，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5年5月27日，丰台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郭继孚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60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龚波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涛、肖飒的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周波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万兵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施舟骏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杨静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辛祖国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任命姚富国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副庭长。

任命公涛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副庭长。

任命胡林强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副庭长、审判员。

免去唐亮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宋卓基、曹玉乾、林兵兵、苑丹妮、喻晓敏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

免去程琥、赵锋、闫帮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任命王楠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员。

任命肖荣远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邹治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任命王磊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李珊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管元梓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徐宁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葛红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免去邱波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李汉一、蒋春燕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四)

任命朱平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胡林强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咸海荣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宋洪印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五)

任命孙铭溪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

任命王彦杰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王红霞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副庭长。

免去赵瑞罡、王恒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孙兆晖的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

免去唐晋、田野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职务。

(二)

任命李刚、陈庆松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
分院检察员。

(三)

免去黄金枝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检察员职务。

(四)

任命林春艳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员。

免去刘佳丰、阎慧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
分院检察员职务。

(五)

任命刘亚茜为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
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梁冰为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
会委员。